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4

下決心不喝了 日料店老闆交出存酒供查扣抵罰鍰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新的一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針對酒(毒)駕案件強化執行。一名住在臺北市北投區潘姓義務人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 2 月間酒駕及拒絕酒測由警方開單舉發，並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交裁所)各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合計 18 萬元罰鍰，潘姓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臺北交裁所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遂於 112 年 1 月 6 日至潘男開設的日式料理店查扣店內的酒及收銀機內的現金 1 萬 1,530 元，以展現士林分署強力執行酒駕罰鍰之決心，潘男也因此才願意承諾將於近期至士林分署辦理分期，下決心對自己酒駕害人害己的行為負起責任。

現年 57 歲之潘姓男子，家住臺北市北投區，於 103 年 2 月 7 日凌晨 12 時許，無照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帶遇警察攔檢，當場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，警方進一步查獲潘男非首度酒駕，而係 5 年內駕駛汽車酒測值超過規定標準達 2 次以上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舉發後，由臺北交裁所裁罰 9 萬元。孰料潘男未記取教訓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凌晨 12 時許再度騎乘機車行經同一

路段遭警方攔查時，竟直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備隊舉發後，由臺北交裁所裁處 9 萬元罰鍰，兩次總計酒駕罰鍰共 18 萬元，並均自裁決日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由於潘男逾期均未繳納，臺北交裁所遂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收案後雖陸續扣押潘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僅扣得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；嗣執行人員調查發現潘男自行經營一家日式食堂，遂於 112 年 1 月 6 日由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至其開設之店面現場執行，除查扣收銀機內現金 1 萬 1,530 元，並查扣潘男收藏的 2 瓶格蘭登威士忌、2 瓶清酒及 40 幾瓶的台灣啤酒。潘男見執行人員的強力執行作為，自知無法再行抵賴，遂向執行人員表示將於近日到場申請分期繳納。士林分署除將上開查扣之現金抵繳酒駕罰鍰外，倘潘男未及時清償其積欠之酒駕罰鍰或辦妥分期繳納，將擇期將查封之酒類變賣抵償。

士林分署在此沉重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遠離毒品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年關將近，聚會宴飲機會大增，切莫貪杯誤事，以免樂極生悲，造成憾事。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（毒）駕相關案件絕對持續強力執行，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拖累家人而後悔莫及。